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

承辦人:林展億

電話:03-3322101~7511

電子信箱:1001339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: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: 桃教資字第107011179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三 (1070111796 Attach01.doc、1070111796 Attach02.doc)

主旨:有關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「107學年度中小學科學展覽 會」作品評審作業評審委員推薦一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07年12月26日新北教研資字第 10724564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貴校如有推薦人選,請於107年1月14日(星期一)前函復本 局**,**俾供本局審核推薦。
- 三、檢附實施計畫與推薦名單格式各1份。

正本: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)

副本:電2078/12/27文



第1頁,共1頁